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 權益及淡倉	2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4
購股權計劃	25
報告期後事項	26
企業管治	2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3)及44(4)條之 披露事宜	27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8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8
審核委員會	28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
田利東先生
劉智仁先生
陳家榮先生
蔡華綸先生
趙志斌先生
繆泰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彭婉珊女士
馬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4樓D室

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李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李曉紅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dejinresources.com

審核委員會

傅榮國先生(主席)
彭婉珊女士
馬寧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張偉賢先生
傅榮國先生
陳家榮先生
馬寧先生
楊慕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張偉賢先生
傅榮國先生
陳家榮先生
馬寧先生
楊慕嫦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主要股份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業績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030	25,620
銷售成本		(10,399)	(22,097)
毛利		1,631	3,523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	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10)
行政開支		(12,970)	(25,843)
其他經營開支		-	(298)
經營虧損		(11,339)	(22,867)
財務費用	5	(10,873)	(22,113)
除稅前虧損	6	(22,212)	(44,980)
所得稅開支	7	(172)	(396)
期內虧損		(22,384)	(45,37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56)	(44,866)
非控股權益		(28)	(510)
		(22,384)	(45,376)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06)港仙	(0.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2,384)	(45,3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	9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082)	(44,41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41)	(43,812)
非控股權益	(241)	(606)
	(22,082)	(44,4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7	12,7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960	11,934
生物資產		80,000	80,000
土地使用權		36,761	36,567
採礦權		2,800,000	2,800,000
		2,941,198	2,941,205
流動資產			
存貨		3,768	7,1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932	28,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4	11,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	7,550
		26,438	55,1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8,116	27,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11	31,431
承兌票據		11,000	10,860
可換股票據		843,000	832,308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80	580
稅項負債		13,692	13,692
		910,099	916,409
淨流動負債		(883,661)	(861,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7,537	2,079,9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39	829
遞延稅項負債		33,233	33,233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97,824	98,114
資產淨值		1,959,713	1,981,7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58	34,581
儲備		1,961,966	1,952,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5,424	1,987,265
非控股權益		(5,711)	(5,470)
總權益		1,959,713	1,981,7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可換		(累計			非控股	總計
				股票據	匯兌儲備	股份派付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8,455	42,225	518,148	5,767,296	11,065	5,778,361
期內虧損	-	-	-	-	-	-	(44,866)	(44,866)	(510)	(45,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054	-	-	1,054	(96)	95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54	-	(44,866)	(43,812)	(606)	(44,418)
認購新股份	33,800	26,600	-	-	-	-	-	60,400	-	6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01)	-	-	-	-	-	(1,501)	-	(1,501)
股本削減	(978,159)	978,159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5,833	287,884	-	(27,626)	-	-	-	316,091	-	316,0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881	5,474,771	286	69,520	9,509	42,225	473,282	6,098,474	10,459	6,108,9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581	5,505,211	286	69,520	16,979	42,225	(3,681,537)	1,987,265	(5,470)	1,981,795
期內虧損	-	-	-	-	-	-	(22,356)	(22,356)	(28)	(22,3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15	-	-	515	(213)	30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5	-	(22,356)	(21,841)	(241)	(22,082)
股本削減	(31,123)	31,123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58	5,536,334	286	69,520	17,494	42,225	(3,703,893)	1,965,424	(5,711)	1,959,7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637)	(25,649)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8)	(15)
融資活動(所耗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90)	44,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45)	18,6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0	9,788
匯率變動影響	239	(7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	27,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	27,716

附註：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另有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事項，加以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883,700,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84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本公司正考慮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換股價等。言雖如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本公司是否能就該等修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及是否可以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例如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於有需要時，法院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正式協議，儘管，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約98%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表明願意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項目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乃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所交付之貨物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採金業務
2. 照明業務
3. 林地業務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62	8,774	794	12,030
分部業績	689	781	161	1,631
未分配企業收益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70)
財務費用				(10,873)
除稅前虧損				(22,2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531	19,702	1,387	25,620
分部業績	1,586	1,666	271	3,523
未分配企業收益				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451)
財務費用				(22,113)
除稅前虧損				(44,980)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3
匯兌收益	-	8
其他收入	-	50
	-	61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0,692	20,29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40	1,746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41	66
銀行透支利息	-	4
	10,873	22,113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32	2,182
陳舊存貨撥備	3,400	2,50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95	4,50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	396
其他司法權區	-	-
	172	396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2,356)	(44,8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0,692	20,297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1,664)	(24,5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5,810	249,4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5,125	35,1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0,935	284,6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9,932	1,901
31 – 90日	–	2,806
91 – 180日	–	15,667
181 – 360日	–	8,523
360日以上	–	–
	9,932	28,89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8,116	5,305
91 – 180日	–	3,470
181 – 360日	–	18,763
360日以上	–	–
	8,116	27,538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2.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	a(i)	25,000,000 (18,750,000)	2,500,00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a(ii)	6,250,000 243,750,000	2,5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	b(i)	25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b(ii)	25,000,000 225,000,000	2,5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認購新股份 股份合併	a(i)	9,174,066 558,333 300,000 (7,524,299)	917,407 55,833 30,00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a(iii)	2,508,100 -	1,003,240 (978,15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2,508,100 380,000	25,081 3,8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配售新股份		2,888,100 570,000	28,881 5,7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	b(i)	3,458,100 (3,112,290)	34,581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b(iii)	345,810 -	34,581 (31,12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5,810	3,458

12.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生效。上述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四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iii) 通過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份分拆」)；及
 - (iii) 通過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0%。下降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經濟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所有業務分部表現欠佳以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估算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96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據1,987,300,000港元減少約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67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73港元)。

採金分部

回顧期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合共為約2,500,000港元。各個金礦的開發狀況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比未有改變。除於青龍縣之若干金礦外，本公司分別在山東及隆化縣收購之金礦尚未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之項目組成員仍在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加快整合青龍縣及隆化縣之金礦資源。同時，本集團努力落實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磋商。如去年已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將適時重估各金礦之生產時間表，並在需要時於年底評估是否須就採礦權確認其他減值虧損。

照明分部

照明產品買賣錄得之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約55.5%。過去幾年，多種節能照明產品爭相開發及投放市場。國內市場競爭激烈，而照明產品交易溢利因營業額萎縮及利潤率下降而收窄。管理層將不斷探索適用於照明業務的市場推廣策略，並會定期檢討將照明分部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至日後將發展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採金分部的可能性。

林地分部

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4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物色合適之分包商對本集團指定區域內的林木資源自擔成本進行採伐，以緩解本集團近幾年不斷上漲的營運及勞工成本壓力。另一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實際產量，並在需要時於年底評估是否須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其他減值虧損。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隆化縣及青龍縣之金礦資源，致使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黃金開採工作得以儘早開始。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金礦之資本開支及開拓勘探活動提供充足之資金作出融資。此外，管理層亦將尋求機會收購其他採礦相關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1,119	1,409
— 來自承兌票據	11,000	10,860
— 來自可換股票據	843,000	832,308
總債務	855,119	844,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	7,550
淨債務	853,275	837,02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814,832	2,826,372
總資產	2,967,636	2,996,318
財務槓桿		
— 總債務對總資本	30.4%	29.9%
— 總債務對總資產	28.8%	28.2%
— 淨債務對總資本	30.3%	29.6%
— 淨債務對總資產	28.8%	27.9%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維持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合共削減3,112,289,84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5,8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8,100,000股普通股)。

於股本重組後，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2.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0港元，而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數目已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僱員共約6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就本公司所知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05%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500,000	0.72%
		<hr/>	<hr/>
		2,675,000	0.77%
田利東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7,500,000	2.1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擁有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的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利東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田先生的受控法團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8%
劉智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8%
陳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8%
蔡華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8%
彭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C.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繆泰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14,125,000	4.08%

附註：

1. 繆泰來先生為Perfect Direct Limited之董事。繆泰來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4,12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按每股換股股份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附於本金總額3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該等可換股票據由Perfect Direct Limited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7,000,000	16.48%
康世峰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57,000,000	16.48%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5,375,000	7.34%
鄭柏龍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25,375,000	7.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康世峰先生的受控法團創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鄭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期內自其他 類別轉撥		期內調整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	(18,000,000)	2,000,000
劉智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	(18,000,000)	2,000,000
陳家榮先生(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蔡華倫先生(附註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柳珊女士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	-	(1,800,000)	200,000
馬振峰先生(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2,000,000)	-	-	-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附註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2,000,000)	-	-	-
				<u>46,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0</u>	<u>(73,800,000)</u>	<u>8,200,000</u>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60,500,000	(40,000,000)	-	(18,450,000)	2,050,000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40,000,000	-	-	(36,000,000)	4,000,000
前參與者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4.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	4,000,000	(3,600,000)	400,000
				<u>146,500,000</u>	<u>(44,000,000)</u>	<u>44,000,000</u>	<u>(131,850,000)</u>	<u>14,65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4.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數量亦已相應調整。
2. 購股權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3.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4.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變動情況下予以調整。
5. 陳家榮先生及蔡華倫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於期內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執行董事」類別。
6. 馬振峰先生及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於期內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於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前參與者」類別。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9,160,000股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6,7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此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應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馬振峰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僅餘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和陳家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和彭婉珊女士）。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3)及44(4)條之披露事宜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外，本公司亦因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退任而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 (d) 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其訂明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委任馬寧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套行為守則。各董事已獲授標準守則之副本。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傅榮國先生及彭婉珊女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